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天 津 市
安全生产防尘防毒学习班
文 件 汇 编

天 津 市 劳 动 局
一九八五年十月

天 津 市
安全生产防尘防毒学习班
文 件 汇 编

天 津 市 劳 动 局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 国发〔1984〕97号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1)
- 国务委员、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张劲夫同志在全国
防尘防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6)
- 国家经委、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袁宝华同志在全
国防尘防毒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9)
- 劳动人事部副部长、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何光同
志在全国防尘防毒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5)
- 国家经委、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袁宝华同志在全
国安全生产现场会议上的讲话……(23)
-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王
崇伦同志在全国安全生产现场会上的讲话……(29)
- 劳动人事部副部长、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何光同
志在全国安全生产现场会议结束时的讲话……(37)
- 天津市副市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刘曾坤同志在市
安全生产、防尘防毒学习班开始时的讲话……(41)
- 天津市副市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刘曾坤同志在市
安全生产、防尘防毒学习班结束时的讲话……(50)
- 坚持改革、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安全生产新局面
- 鞍山钢铁公司……(72)
-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等六部门拟订的《关于生产
性基建和技改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劳动保护“三同
时”的意见》
- 津政发〔1985〕142号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87)

国务院关于加强 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国发〔1984〕97号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一贯坚持安全生产的方针，重视对生产中粉尘和有毒物质危害的防治工作。为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先后颁发了有关的规定和条例。各地区、各部门也做了许多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尘毒危害仍然十分严重。全国有不少企业大部分作业场所的粉尘和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都高于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严重危害职工的身体健康。粉尘危害严重的行业，如煤矿、金属矿山、建筑材料、玻璃、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石粉、石棉、铸造和隧道开凿等，职业病更加严重。这不仅严重影响职工队伍的稳定 and 经济效益的提高，在政治上也产生了不良影响。这种情况决不能任其发展下去。

为了加强对防尘防毒工作的领导，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以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四化建设，特作如下决定：

一、今后各地区、各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全厂性的技术改造，其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使用。

各级计划部门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在编制和审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计划任务书》和下达投资计划时，必须同时提出防治尘毒和安全设施的要求。

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应根据国家和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写安全和工业卫生专篇，详细说明生产工艺流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初步设计送同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要有同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各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要认真进行监督检查，凡不合要求的不予验收，不得投产。

中外合资企业、补偿贸易企业的工程项目，也要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二、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对现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改造时，必须同时解决尘毒危害和安全生产问题。对尘毒危害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城市规划和工业改组，制定短期和长期计划，并区别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1、对城镇中有严重尘毒危害作业的小型加工企业，应合并集中，尽量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定点专业化生产。

- 2、企业、事业单位治理尘毒危害和改善劳动条件的经费开支渠道如下：

- (1) 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原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国发〔1979〕

100号文件的精神,每年在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要根据实际情况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如资金仍不敷需要,企业可从税后留利或利润留成等自有资金中补充一部分。

(2) 企业为治理尘毒开展综合利用的项目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可按财政部、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79〕财企字707号、〔79〕国环字47号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3) 事业单位应从事业单位经费包干结余和预算外收入中解决不足一部分由当年事业费中调剂解决一部分。

(4) 集体所有制企业,应从更新改造资金或从税后利润中解决。

3、鉴于当前尘毒危害严重,防护设施遗留问题较多,各级经委、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力量对所属单位的防尘防毒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提出改进措施,并从各自集中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中拨出专款,重点解决本地区、本部门的企业尘毒危害问题,对那些工艺落后、尘毒危害严重、经济效益低,在近期又无力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下决心关、停、并、转。

三、各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粉尘作业或扬尘点,必须采取密闭、除尘等综合防尘措施或实行湿式作业。严禁在没有防尘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干法生产和干式凿岩。

四、严禁各企业、事业单位或企业、事业主管部门转嫁尘毒危害。不得在没有防尘防毒设施的条件下,将有尘毒危害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外包、扩散给集体所有制或乡镇企业。已经外包或扩散的,应由发包单位负责技术指导,解决

防治措施。今后凡因未采取有效措施转嫁尘毒危害，未向承包单位说明危害情况的，应对发包单位负责人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在没有防尘防毒措施的条件下，禁止从事有尘毒危害的作业。

五、凡从国外引进成套技术设备，在生产使用中产生尘毒危害的，必须同时引进或由国内制造相应配套的防尘防毒技术装备，不准削减。这些技术装备若由国内配套制造，必须同时纳入计划，落实生产单位，与主体工程同时安装和投产使用。

国内生产的设备，在工艺设计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防尘防毒规定的要求。企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律不得生产、不准出厂。

六、加强防尘防毒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开展工作。

劳动部门、卫生部门要建立健全监察制度，充实监察监督人员，配备检测手段，帮助企业、事业单位制定，落实治理尘毒的技术措施。对违反规定，尘毒危害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要给以经济制裁并限期改进。情节严重者，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当生产中出现影响工人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可支持工人拒绝操作，工资照发。

各级卫生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职业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学评价。

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治理尘毒工作的宣传，把宣传治理尘毒和防治职业病危害作为评价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好坏的一

项内容。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在切实改善劳动条件的同时，对生产管理人员，工人群众要加强安全技术，劳动卫生和防尘防毒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是发展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文明生产的一项基本内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领导必须作为重要事情来抓，绝对不能等闲视之。

请各地区、各部门将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底前向国家经委作一次专题报告。

国务委员、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张劲夫同志在全国防尘防毒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五月七日

(根据记录整理)

这次防尘防毒工作会议是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怀下召开的很重要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交流经验、统一认识、同心协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当前，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很好。但是，我们也应注意在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才能更好地发展好形势。问题之一，就是企业的伤亡事故和尘毒危害相当严重，职业病还在发展。在这个问题上，有不少是多年积累留下来的，反映了我们发展中国家的历史条件。我们这一代人要下大决心改变这种落后状况，不能留给后人。不然，与我们当前的大好形势和国家的声望很不相称，与人民和党的要求也不适应。

去年全国县以上的工业企业因工死亡×千余人，加上其他各类事故，共死亡近×万人，伤××万人。今年一季度，重大伤亡事故是上升趋势，乡镇企业事故尤为严重。四月二十日，太原北郊区乡镇企业小井峪花炮厂发生爆炸，死亡82人，伤67人。这件事应作为典型解剖，认真做出处理，并做好善后工作。象这样的事情，人大代表是要质询的，要追究责任的。

目前全国厂矿企业，接触有毒有害的职工×千万人，其中直接接触的有一千多万人，一九五七年有尘肺病和疑似尘肺

病患者×万人,到一九七六年就增加到××万人,现在发展到×百多万人。因尘肺病死亡的累计已达×万多人。按矿山现有的××万尘肺患者计算,他们的工资、医疗费用,国家每年支出×亿×千万元。

伤亡和尘毒危害如此严重,应该引起高度重视。首先,我们领导思想要明确。建国三十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防尘防毒三令五申,为什么至今解决的不好?我看在主观指导上,主要是有些地区和部门不重视,出了事故就问一问,事情一过就放在一边。今后一要改变这种状况。一些经济管理部门和生产领导人员,有重物不重人的倾向,没有把重视安全生产提高到人命关天的高度来看待,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是第一宝贵的,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积极的因素。我们必须重视广大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健康。能办到的事一定要办到,不要强调客观条件,主要应该从主观上来检查。

保护职工安全健康,要切实做点实事,不能空喊口号。例如我们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必须包括安全、防尘防毒内容。坚决反对要钱不要命的倾向。要保持清醒头脑,反对片面追求高速度。事故严重的单位,速度再高也不能算是先进。我们要研究一个考核的要求。我们总是要搞两个文明建设,职业病严重,既不符合物质文明的要求,也不符合精神文明的要求。现在我们的实际状况比某些发达国家还有不小的距离。今后对企业的要求要提的高一点,其他再好,安全(包括伤亡事故和尘毒危害)搞不好,就不能做为先进单位。我们的计划部门在编制、审批基本建设的工程项目、计划任务书,下达投资计划时,必须包括防尘毒危害和保证安全措施的要求。这笔钱不能省,省小钱误大事,得不偿失。各级政

府、经济主管部门、各行业都要把安全生产、防尘防毒措施作为自己重要的职责，思想重视，制定切实的规划，并认真地组织实施。经济管理部门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时候，必须努力解决尘毒危害问题，不能是“两张皮”，要统一管起来。现在环境污染要罚款，我看要研究对发生工伤事故、尘毒危害严重的单位，可不可以采取经济制裁手段？现在工业的扩散，搞城乡结合，这是很好的形势。但是，我们应该注意，要禁止在城市工业扩散中，把尘毒危害转嫁给乡镇企业，让他们承受尘毒危害，这是不能容许的。两方面都要注意这个问题：一是工业部门在扩散时注意，二是农业部门接收时也要注意。对于造成严重损失的三人以上的重大事故，要查清事实，严肃处理，不能姑息迁就。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在劳动保护工作上，要把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制度认真付之实行。在劳动卫生的国家监察方面，劳动、卫生部门应该分工协作，各有侧重，要发扬过去的密切协同的好作风、好经验。

建国以来，全国各行各业防尘防毒方面，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其中，有些单位在这次会上介绍了经验，比较突出的象牡丹江市、赣南钨矿等等，他们从思想上提高认识，组织上统筹规划落实措施、经费，健全管理制度，总结典型经验上解决了一系列问题，效果显著，值得推广。当然，各地要结合自己的经验加以应用。实践证明：只要领导重视，采取切实的措施，落到实处，尘毒危害是可以得到治理和预防的。

这次会议之后，希望把安全生产、防尘防毒工作向前大大地推动一步，要下大决心尽快改变目前的严重状况。我们大家要担起这一历史责任，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使安全生产状况能经得起人民的公开检验。

国家经委、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 副主任袁宝华同志在全国防尘防毒 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八五年五月七日

一、对会议的评价

这是建国以来第四次全国防尘防毒工作会议。从1978年9月第三次会议到现在七年了，大家都殷切地盼望召开这次会议。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这项工作。1984年7月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即97号文件），今年1月成立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特别是去年10月十二届三中全会作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改革促进了各条战线的工作，也促进防尘防毒工作。在改革的新形势下，召开这次会议是必要的，适时的。经过五天的学习和讨论，检查了贯彻97号文件的情况，交流了经验，提高了认识，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的《决定》打下了基础。大家认为这次会议开得好，有成效的。

二、贯彻“97”号文件情况

会议期间，各地区、各部门着重汇报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决定》的情况。总的来看，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79）100号文件的基础上，防尘防毒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

绩。但是，由于“文革”十年的破坏，百废待举，工作进展困难大，各地发展很不平衡，目前存在的问题还很严重。很多单位对《决定》的贯彻是认真的，有不少省、市、自治区的计经委，经济部门各厅局、劳动人事厅（局）、卫生厅和总工会及时转发《决定》，召开会议，传达讨论，对尘毒问题组织调查研究，进行了检查、分析和治理。有的省清理了新建、扩建项目中存在的尘毒危害问题，对未执行“三同时”规定的项目提出了补充要求。有的开展了职业病的普查，如四川省对14个地区进行了普查，摸清了底数，提出了治理规划和要求，定措施、定经费、定负责人。有些行业结合技术改造，对尘毒进行综合治理，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有不少地区和部门抓规划、抓典型、树样板、以点带面，推动了工作开展。牡丹江市抓认识，抓统筹，抓规划，抓措施，抓典型，近年共筹集资金1,907万元，重点治理了68个企业，204个项目，同时结合技术改造投资5,654万元，安排了99个防尘防毒综合治理项目，目前尘毒危害严重的企业由230个下降到162个，有1.9万余职工从尘毒危害中彻底解放出来，占接触尘毒作业职工人数的50%。

但是，有些地区、部门贯彻《决定》还不够认真，只传达一下了事。

三、尘毒危害仍然是严重的

尽管近几年来，我们在防尘防毒工作上作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由于认识不一致，重视程度不一，工作发展很不平衡。目前工矿企业的尘毒危害情况仍然十分严重，从汇报的情况看，不少省市职业病发病率处于上升的趋势，职业病人数量多，上升幅度大。如陕西省最近对接触粉尘作业的33万工人中

6.3万人进行体检,查出矽肺病8,000人,可疑矽肺1.5万人,检出率高达36%。湖北省1976~1984年,五年间增加尘肺病人2,870人,可疑尘肺增加6,033人,平均每年递增10%。黄石市1964年全市只有尘肺患者82人,1984年增加到3,470人,20年间增加了41.3倍。天津石棉厂有职工1,812人,1955年建厂到1984年创造利润相当于建厂投资的10倍,全厂尘肺和可疑尘肺患者608人,占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去年下半年至今就死亡12人,目前全厂累计已死亡77。全国总的情况是患病率每年以10%左右的速度上升;每年死亡人数10倍于工伤事故死亡人数。

造成上述严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原因是:

(一) 缺乏安全第一观点。特别是有的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同志重视产值,重视利润,而往往忽视职工的安全健康。只看重企业经济效益,不重视社会经济效益。省小钱,招大祸。

(二) 缺乏群众观点,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只看重发展物的生产力,而不重视保护活的生产力。不少企业扩权后,有了更改资金,但用于安全、防尘防毒的费用往往不落实;有的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上,也只强调工艺、设备更新而不注意尘毒治理方面的问题。有的企业经济承包后,甚至舍弃了安全技措项目。杭州某棉纺厂与外商联营的织布车间项目,原来规定有劳动保护内容,也落实了资金,但在竣工验收时,劳动保护措施还没有实施,却把25万元治理尘毒的资金上交了,投产后车间棉尘、噪音很严重,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三) 缺乏全面观点。只看见工伤,看不见尘毒危害,工作上只抓大厂矿,而忽视量大面广的小厂矿。特别是这几

年乡镇企业迅速发展，仅乡办煤矿全国就有5万个，绝大部分劳动条件差，管理落后。陕西宝鸡市对1,540个乡镇企业的44,286名从业人员调查，接触尘毒和各种职业危害的工人17,434名，占职工总数的39.37%，其中有防护设施的企业356个，占企业总数的23.12%，有防护措施的人员10,185人，占职工总数的23%。企业实行扩权后进行改组联合，没有联合治理尘毒却转嫁危害，全民转嫁给集体，城市转嫁给乡镇，大厂转嫁给小厂，而治理措施却愈扩愈少。

(四) 缺乏战略观点。只管治，不管防，对尘毒危害束手无策；只治标，不治本，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不搞综合治理，“三同时”得不到落实，全国不少地区的防治项目老帐未还又欠新帐，形成恶性循环。富拉尔基二电厂第一期工程因输煤系统没有采取防煤尘措施，造成火灾事故，损失数十万元。而第二期工程不吸取教训，仍没有防尘项目。

以上这些都是认识问题，对“两防”工作危害极大，确实到了必须认真对待加以解决的时候了。各地区、各部门在这方面都有不少触目惊心的事例，我们应该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认识，下决心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把防尘防毒工作进一步搞好。

四、需要进一步解决好的几个问题

(一) 必须提高对劳动保护和防尘防毒重要性的思想认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97号文件。劳动保护既是保护生产力的问题，也是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和如何对待社会主义国家主人的政治问题。我们是共产党人，走的是社会主义道路，只有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调动他们建设“四化”的积极性，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益。因而，劳动保护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经济部门和企业领导同志尤其应当重视。作为经济活动的管理者，不能只管生产，只抓指标，片面追求速度，不能只为多发奖金来满足眼前利益，而拼设备，拼人力。党和国家要求我们对企业实行科学管理，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就是科学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必须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确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不管就是失职。

（二）坚持“三同时”，在经济建设中不能再欠新帐。长期以来，我们在建设过程中忽视了劳动保护工作，使千百万职工在尘毒危害严重和不安全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积患甚多。从今以后，计经委首先要把握住“三同时”这道关，这是不留后患的关键。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和企业，都要有必要的防尘防毒设施，这些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如果没有这些措施，就不能批准项目任务书。各部门都要管，劳动部门、卫生部门要参加审批，互相支持共同协作；将“三同时”问题落实下去，对以前的积患，要象牡丹江市那样，各部门都出力，采取多种渠道和办法，尽快予以解决。

（三）切实创造尘毒治理措施项目必须的条件，主要是资金，要动员各方面共同筹集。牡丹江市的做法很好，可以参考。

（四）抓规划，抓典型。各部门、各地区要抓好治理尘毒危害规划的制订工作，明确方向和任务，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治理，争取在尘毒治理上开创新局面。经济管理部门，首先是经委系统必须把尘毒危害极其严重的企业作为技术改造的重点，扭转尘毒危害严重的局面。就全国来讲，要把石棉开采和石棉制品行业，有色金属开采和冶炼行业，硅酸盐

生产行业及造成大量职业癌症的行业纳入技术改造重点。各部门、各地区也要有重点治理行业，企业要有重点治理车间、工序。

与此同时，要抓好典型，推广先进经验。这次会上，交流了防尘防毒工作的好经验，有首钢烧结厂、大连重机厂、吉化总公司、镇江东风煤矿结合工艺改革治理尘毒的经验，有山东王村耐火材料厂把粉尘治理纳入经济责任制和承包之中的办法等等，都值得各地学习和推广。这些经验说明，即使是尘毒危害严重的企业，只要领导重视，措施落实，尘毒危害是完全可以控制的，严重的局面是可以扭转的。

(五)要抓紧劳动保护方面的几个条例的起草工作，国务院已有专门小组，几个条例已列入今年规划，大家要下点功夫，争取尽快搞出来。根据国务院国办发(84)103号文件规定，在劳动保护工作上要把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制度认真付诸实行。对劳动卫生工作，劳动部门和卫生部门要发扬过去分工合作的好传统，加强相互配合，各有侧重，各负其责，做好监察工作。各级计经委、各产业部门也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做好防尘防毒管理工作。工会组织要发动群众搞好监督。总之，大家要齐心协力，共同开创防尘防毒工作的新局面。

各级产业、劳动、卫生部门和经委对全国总工会颁布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等三个规定要大力支持、配合，务必落实。

最后，根据国务院《决定》的要求，请各地区、各部门将贯彻执行情况于今年六月底之前，专题报告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时抄送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和全国总工会。